

意外身故、残疾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8、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9、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10、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6、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7、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意外医药补偿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收据、出院小结等资料;
 - (六)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七)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已享受医疗直付的医疗费用不能再申请保险金给付。

疾病身故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八)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九)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亲属慰问探望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五) 探望人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六) 探望人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七)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八)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九)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救护车费用

(一)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五) 救护车费用收据；

(六)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绑架及非法拘禁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旅行变更

(一) 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 其它证明文件：

1、 因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飞机、火车或轮船出具的罢工证明；
 - (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2、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1)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 (2) 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 (3) 遭受死亡或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4) 中国政府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 (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旅行延误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 (五)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行李延误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 (三)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代理人所出具延误时间与原因的相关书面文件；
 - (四)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的赔偿。

旅行证件损失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警方报案的书面证明；
- (四) 旅行证件重置的费用发票或收据；
- (五) 额外支出的交通及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原始旅行证件的购置证明;
- (七)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其它与损失相关的证明材料。

旅行随身财物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 (四)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
- (五)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行李延误保险”的赔偿。

个人钱财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 (四)载有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有关当局或酒店管理部门出具的具体书面证明文件;
- (五)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报案证明及公安机关或法律、仲裁机构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的证明;
- 4、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 5、宠物侵权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需要的额外证明;
- 6、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7、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签发的诊断书及有关门诊住院病历资料、费用详细清单、医疗发票;
- 8、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证明文件;
- 9、所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含被保险人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费用凭证)。